

# 鹽酸嗎啡注射液10毫克/毫升

## Morph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10mg/mL

衛署藥製字第005891號

**主成分：** Each mL contains 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

**賦形劑：** 鹽酸、注射用水。

**性 狀：**

鹽酸嗎啡為白色結晶或晶狀粉末，無臭。可溶於水，微溶於醇，幾不溶於醚。遇光變質。本劑每安瓿(1mL)含鹽酸嗎啡10毫克，不含添加物，無色至淡黃色澄明液，pH值為2.5~6.0。

**作 用：**

- 一、對中樞神經系統之作用：服用對運動中樞知覺神經幾無影響之劑量時，會使痛覺減低，強烈抑制呼吸及咳嗽中樞；更大量則有催眠作用。可用於鎮痛、鎮靜、及鎮咳。
- 二、對消化系統之作用：使消化道平滑肌收縮，抑制胃及腸道運動，減少胃液、膽汁及內臟液之分泌，提高肛門括約肌緊張；綜合以上作用而呈強烈止瀉作用。
- 三、吸收、排泄、代謝：嗎啡鹽類可自胃腸道吸收。但經皮下注射則易於在血中移行而分佈全身，其濃度在腎、肝、肺、脾等臟器中較高，腦部及肌肉則較低。經肝代謝後主要形成Morphine-3-glucuronide，一部份則產生N-脫甲基及O-甲基化反應。約百分之十經膽汁至糞便排泄，其餘則自尿中排泄。
- 四、毒性：鹽酸嗎啡對鼠之百分之五十致死劑量(mg/Kg)為皮下=531，對兔則為皮下=266。

**適應症：** 鎮痛。

**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一般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有產生藥物依賴性之可能，使用時應注意觀察，小心投藥。連續使用期間如急速減量會發生諸如流淚、流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腹痛、散腫、頭痛、失眠、不安、譫妄、震顫、全身肌肉關節痛、呼吸急迫等戒斷症狀。
2. 有嗜眠、眩暈等現象。服用期間如需從事操作汽車、攪拌機等危險性工作者應特別小心。

二、下列情況之患者禁忌使用：

1. 嚴重呼吸抑制者。(嗎啡會增強呼吸抑制)
2. 支氣管喘息發作者。(嗎啡會妨礙氣管分泌)
3. 嚴重肝障害者。(嗎啡有昏睡之副作用)
4. 慢性肺部疾患併發心不全者。
5. 痙攣狀態者。
6. 急性酒精中毒者。
7. 阿片生物鹼過敏者。

三、下列情況之患者應慎重使用：

1. 心、肝、腎及呼吸機能障礙者。
2. 腦部器質障礙者。
3. 休克狀態者。
4. 甲狀腺機能低下者。(如粘液水腫等)
5. 代謝性酸血(酸毒)症者。
6. 副腎皮質機能低下者。
7. 有藥物依賴之往歷者。
8. 新生兒、乳幼兒、高齡者、衰弱者。
9. 前列腺肥大致排尿障礙者。
10. 器質性幽門狹窄，麻痺性腸塞痛等。

四、孕產婦、授乳婦之使用時應注意：

1. 嗎啡在動物試驗時有催畸性之報告，故於孕產婦，授乳婦之給藥時，應在療效與危險性之間仔細評估。
2. 分娩前給藥，產後新生兒會有多動、神經過敏、失眠、震顫等戒斷症狀。
3. 分娩時給藥，產後新生兒會有呼吸抑制現象。
4. 本劑會自母乳傳予幼兒，授乳婦應小心使用。

五、本劑與下列藥品併用又喝酒時會增強藥效，給藥時應特別留意：  
Phenothiazine衍生物、Barbituric acid衍生物等中樞神經抑制劑、吸入性麻醉劑、Monoamine氧化酵素阻礙劑、三環系抗鬱劑、 $\beta$ -阻斷劑、Coumarins 系抗凝血劑。

### 副作用：

偶有呼吸抑制（本劑引起之呼吸抑制可用那羅克松或Levallorphan等嗎啡拮抗劑拮抗之）、不整脈、血壓變動、嗜眠、眩暈、不安、錯亂、興奮、視調節障礙、譫妄、發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便秘、發疹、搔癢感、排尿障礙、顱內壓亢進、顏面潮紅等現象。

**注 意：**本劑具成癮性。避光貯存於室溫下。

### 用法用量：

用於中度至重度疼痛成人之鎮痛（使用時要從小劑量開始，按病患鎮痛反應或副作用調整劑量）：

#### (1)皮下或靜脈注射：

未曾使用過鴉片類製劑之病患，起始劑量為每 3-4 小時 2.0-5 mg；曾經使用過之病患，起始劑量也許需要較高。持續輸注：每小時 0.8-10 mg。用呼吸器的病患（以體重 70 公斤計），靜脈注射每 1-2 小時 0.7-10 mg，持續輸注每小時 5-35 mg。

#### (2)硬膜外注射：

單一劑量：1-5 mg；持續輸注：起始劑量 1-5 mg，輸注速度：每小時 0.1-1.0 mg。

#### (3)蛛網膜下腔注射：

未曾使用過鴉片類製劑之病患，每次 0.1-0.3 mg（可提供 24 小時之疼痛緩解），不建議重複給藥。注意：老年及虛弱之病患，須減量並小心給藥。

用於手術麻醉止痛：作為麻醉之輔助，可依年齡、症狀適當地增減用量。

**包 裝：**1毫升安瓿裝、100支以下盒裝。

**類 別：**本藥限由醫師使用。